

#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110 學年度 第二學期 學生團膳費收款說明

110.12.28

- 一、團膳供餐日期：111 年 2 月 11 日（五）開學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（三）休業日。
- 二、團膳繳費方式：詳如繳費單上說明。
- 三、團膳費用預估：

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估算表(依實際用餐日數，多退少補)					
月份	2 月份	3 月份	4 月份	5 月份	6 月份
供餐天數	11 天	23 天	19 天	20 天	21 天
金額	550 元	1,150 元	950 元	1,000 元	1,050 元
說明	2/11 (五) 開學			1. 5/20(五)教育會考場佈，下午停課扣除 1 天。 2. 因五月份園遊會，補休停課扣除 1 天。	6/30 (四) 休業日
小計	天數	共 94 天		金額	共 4,700 元
一年級預估收款 4,600 元 (備註 1)      二年級預估收款 4,550 元 (備註 2) 三年級預估收款 3,650 元 (備註 3)      會專班預估收款 3,800 元 (備註 4)					

\*備註 1. 一年級 4/14(四)、4/15(五)公訓，少收 2 日。每人 50 元\*(94 天-2 天)=4,600

\*備註 2. 二年級 4/20(三)至 4/22(五)校外教學，少收 3 日。

每人 50 元\*(94 天-3 天)=4,550 元

\*備註 3. 三年級五月份至畢業日，少收一天團膳用餐費用做為班級畢業聚餐使用。若班上不辦理畢業聚餐而仍有團膳需求，則由學校另外收費代訂團膳。例如，若畢業日為 6/1(二)，則 5/2(一)至 6/1(二)團膳費共收 20 天(扣除 5/20 會考場佈、園遊會補休停課，及班級畢業聚會 3 天)。所以每人團膳費 50 元\*(11+23+19+20 天)=3,650 元。

\*備註 4. 會專班預計 5/2(一)~5/27(五)共計 20 天校外實習停餐，5/30(一)~6/30(三)返校上課。所以每人團膳費 50 元\*(94 天+2 天-20 天)=3,800 元。

\*備註 5. 綜職科二、三年級因為校外實習，有部分日期停餐，費用另行計算。

三、請持三聯單於繳費期限前繳款完畢，學校依已繳費電子銷帳名單為依據，代學生向團膳公司訂餐；逾期繳費者，將無法於開學當日用餐。

中壢高商 學務處 衛生組 團膳承辦窗口 范小姐  
4929871 分機 1312